

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3
十二、其他说明.....	2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3
（二）其他.....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中小微企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开展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工作，提出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和中小微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建议，推进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开展中小微工业企业“小升规”工作。监测、分析中小微企业运行态势。

（三）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促进中小微企业加强企业家与科学家“产学研”合作，推进自主创新，促进新旧动能转换。

（四）开展中小微企业双创（创新创业）工作。推进全区国家、省、市中小微企业双创（园区）基地建设，组织开展“创客中国”大赛。

（五）开展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组织好企业家素质提升培训。组织开展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的教育培训；配合人社部门做好民营企业职称评审工作。

（六）开展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中小企业规范化股份制改造和中小企业融资工作。

（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1、科室设置情况：三股一室：财务人事股、规划监测股、产业指导股、综合办公室。

2、人员编制情况：编制10人，其中在职人员10人。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2	28.4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15	5.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8.47	378.4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90	10.9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2.96	本年支出合计	422.96	422.96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22.96	支出总计	422.96	422.96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22.96	422.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2	28.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2	28.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4	1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9	11.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	5.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	5.1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9	5.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9	5.0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8.47	378.47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78.47	378.47					
2150801	行政运行	96.35	96.35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80.00	28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2	2.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	10.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	1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	10.90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2.96	140.83	28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2	28.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2	28.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4	1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9	11.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	5.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	5.1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9	5.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9	5.0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8.47	96.35	282.1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78.47	96.35	282.12
2150801	行政运行	96.35	96.35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80.00		28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2		2.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	10.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	1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	10.90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2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2	28.4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15	5.1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8.47	378.47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90	10.9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2.96	本年支出合计	422.96	422.9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22.96	支出总计	422.96	422.9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22.96	140.83	282.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2	28.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42	28.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4	10.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9	11.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	5.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	5.1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9	5.0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9	5.09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8.47	96.35	282.12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378.47	96.35	282.12
2150801	行政运行	96.35	96.35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280.00		28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2.12		2.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0	10.9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0	10.9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0	10.9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40.83	125.27	15.56
工资福利支出		114.77	114.77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3.23	43.2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13	29.13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10	8.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1.99	11.99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99	5.9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09	5.09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32	0.32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0.90	10.9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6		15.56
办公费	办公经费	2.08		2.08
差旅费	办公经费	0.80		0.80
培训费	培训费	0.30		0.3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0.72		0.72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0.74		0.74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7.44		7.44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		1.98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0	10.5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0.44	10.4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15.56	15.56		
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15.56	15.56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82.12	282.12				
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0.00	120.00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转移支付——“小升规”奖励资金	120.00	120.00				
遗属人员补助	2.12	2.12				
长财建一（2024）18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	40.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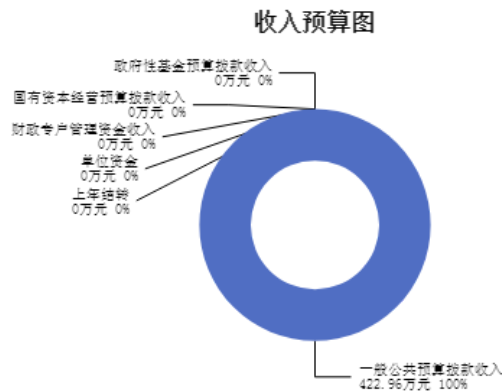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预算收入总计422.9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22.9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467.16万元，下降52.48%，主要原因是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减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422.96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22.96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467.16万元，下降52.48%，主要原因是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减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预算收入422.96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2.96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支出预算422.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0.83万元，占33.30%；项目支出282.12万元，占66.7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22.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22.9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22.9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4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15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78.4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9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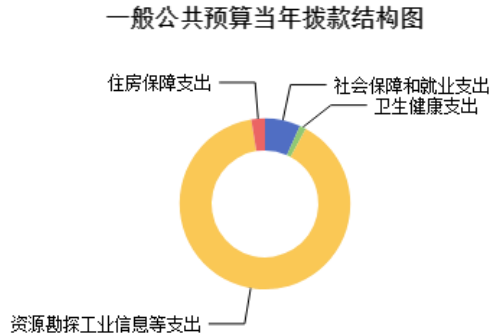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22.96万元，比上年减少467.16万元，下降52.48%。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422.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42万元,占6.72%;卫生健康支出5.15万元,占1.2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78.47万元,占89.48%;住房保障支出10.90万元,占2.58%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140.8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5.27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15.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培训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3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本单位未编报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4个,共计金额282.1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2.1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280.0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个,涉及项目金额282.1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2.12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280.0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长财建一(2024)18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经建股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00,000	省级财政资	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支持成长性民营企业、专精特新和技术改造项目,技术中心、服务平台和创业基地建设。对新增的专精特新企业奖励20万元;认定省级(国家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奖励20万元;						
立项依据	长中企字(2024)11号(长治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复核及相关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晋工信企业字(2024)163号(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2024年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及省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支持引导全省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工作力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监督和审计,财政、中小企业局等部门共同实施,互相监督,保证资金专款专用。2、深入基层,搞好服务。把工作重点放在基层,及时了解企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掌握第一手资料,为搞好服务提供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对新增的专精特新企业每户奖励20万元;认定省级(国家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奖励20万元,2025年12月份底前予以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实施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梯度培育计划,聚集各类创新创业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大力培育市场主体,提升双创能力和水平。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工作,引导全区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发展之路,实现我区工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12月份底前予以支付。			施小微企业双创基地梯度培育计划,聚集各类创新创业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大力培育市场主体,提升双创能力和水平。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工作,引导全区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的发展之路,实现我区工业高质量发展。2025年12月份底前予以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认定省级(国家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个数	1户	数量指标	培育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	1户
			培育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	1户		认定省级(国家级)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个数	1户
		质量指标	省级双创基地平均吸纳小微企业入驻数	1户	质量指标	企业管理规范,成长性好,研发投入占比	≥3%
			企业管理规范,成长性好,研发投入占比	≥3%		省级双创基地平均吸纳小微企业入驻数	1户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情况	≤12月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情况	≤12月
		成本指标	对认定的每个省级双创基地进行一次性奖励	≤20万元	成本指标	对认定的每个省级双创基地进行一次性奖励	≤20万元
	培育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户奖励金额		≤20万元	培育认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每户奖励金额		≤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双创基地吸引小微企业入驻	1户	经济效益	被认定专精特新企业销售收入	≥1000万元
			被认定专精特新企业销售收入	≥1000万元		双创基地吸引小微企业入驻	1户
		社会效益	受奖励对象情况	提高2户	社会效益	受奖励对象情况	提高2户
		生态效益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生态效益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认定专精特新企业、双创基地接受服务的基地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认定专精特新企业、双创基地接受服务的基地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6101907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民营经济(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402-长治市上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小微企业企业,支持科研经费每户10万元,2024年度培育小升规目标10户,奖励每户企业10万元,本年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金预算金额共计120万元。					
立项依据		长上政发(2024)24号《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支持企业创新创业发展的奖励支持办法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鼓励小升规,积极推动全区中小微企业发展壮大,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添新的动能,进一步壮大全区规模以上工业经济。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监督和审计,财政、中小企业局等部门共同实施,互相监督,保证资金专款专用。2、根据长上政发(2024)24号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创新创业发展的奖励支持办法,局相关科室组织企业进行申报,然后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报政府批准下拨。3、深入基层,搞好服务,把工作重点放在基层,及时了解企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掌握第一手资料,为搞好服务提供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度培育小升规目标10户,培育时间:2024年1-12月,依据长上政发(2024)24号长治市上党区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创新创业发展的奖励支持办法,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小微企业企业,支持科研经费10万元,按照省统计局、省中小企业促进局下达确认入库名录2025年11月份月底前予以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本年对10户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小微企业企业进行奖励,支持科研经费每户10万元,奖励资金共计120万元;壮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进一步推进全区中小微企业加速壮大。			本年对10户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小微企业企业进行奖励,支持科研经费每户10万元,奖励资金共计120万元;壮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进一步推进全区中小微企业加速壮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小升规”企业数	10个	数量指标	补助“小升规”企业数	10个
		质量指标	“小升规”奖励发放准确率	≥90%	质量指标	“小升规”奖励发放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情况	11月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情况	11月
		成本指标	补助“小升规”企业总金额	120万元	成本指标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小微企业给予每个企业一次性奖励	10万元
	成本指标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小微企业给予每个企业一次性奖励	10万元	补助“小升规”企业总金额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壮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进一步推进全区中小微企业加速壮大。	≥10个	社会效益	壮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进一步推进全区中小微企业加速壮大。	≥10个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升规”奖励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升规”奖励对象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9154839			

上党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民营经济专项转移支付——“小升规”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6-经建股单位		实施单位		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推动规下工业企业上规升级,支持企业小升规,支持企业持续在规,对当年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给予每户30万元的奖励,本年小升规工业企业奖励金额共计120万元。						
立项依据	晋办发【2020】38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我省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监督和审计,财政、中小企业局等部门共同实施,互相监督,保证资金专款专用。2、局相关科室组织企业进行申报,然后根据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并报政府批准拨款。3、深入基层,搞好服务。把工作重点放在基层,及时了解企业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掌握第一手资料,为做好服务提供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度培育的小升规企业,培育时间:2023年1-12月,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小微工业企业,支持科研经费30万元,2025年12月份底前予以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2023年首次入规企业、2023年首次入规战新产业企业两类工业企业进行奖励,激励引导企业上规升级,壮大规上工业企业总量,2025年12月份底前予以支付。			对2023年首次入规企业、2023年首次入规战新产业企业两类工业企业进行奖励,激励引导企业上规升级,壮大规上工业企业总量,2025年12月份底前予以支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小升规”企业数量	4户	数量指标	培育“小升规”企业数量	4户
		质量指标	“小升规”奖励发放准确率	≥90%	质量指标	“小升规”奖励发放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情况	≤12月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情况	≤12月
		成本指标	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直报的小型微型工业企业给予一次奖励每户金额	30万元	成本指标	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直报的小型微型工业企业给予一次奖励每户金额	30万元
		补助企业总额	120万元	补助企业总额		12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受补助对象情况	4户	社会效益	受补助对象情况	4户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升规”奖励企业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小升规”奖励企业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6320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5月14日，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5月14日，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04.11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14日，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本单位无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相关情况。

情况说明

本单位不涉及政府购买服务事项。

长治市上党区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5年5月14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